

证券代码：300380

证券简称：安硕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市杨浦区国泰路 11 号 23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游韶峰先生召集并主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，相应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基于上述调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同时设置职工代表董事。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事项之日起自动解除职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0 日